

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第3季度报告

2024年0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4日

目录

§1 重要提示	3
§2 基金产品概况	3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4
3.1 主要财务指标	4
3.2 基金净值表现	4
§4 管理人报告	5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5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7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7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8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9
§5 投资组合报告	9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9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9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1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1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10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10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11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12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13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13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13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3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3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3
§9 备查文件目录	13
9.1 备查文件目录	13
9.2 存放地点	14
9.3 查阅方式	14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2024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南华同业存单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99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3月1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454,331.37份
投资目标	采用指数化投资,通过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相对于标的指数的偏离度,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选取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中流动性较好的同业存单,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指数的有效跟踪。</p> <p>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本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p> <p>本基金主要通过以下投资策略进行投资:</p>

	1、资产配置策略；2、指数化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年07月01日 - 2024年0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57,934.43
2.本期利润	214,907.4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2,771,915.2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75

注：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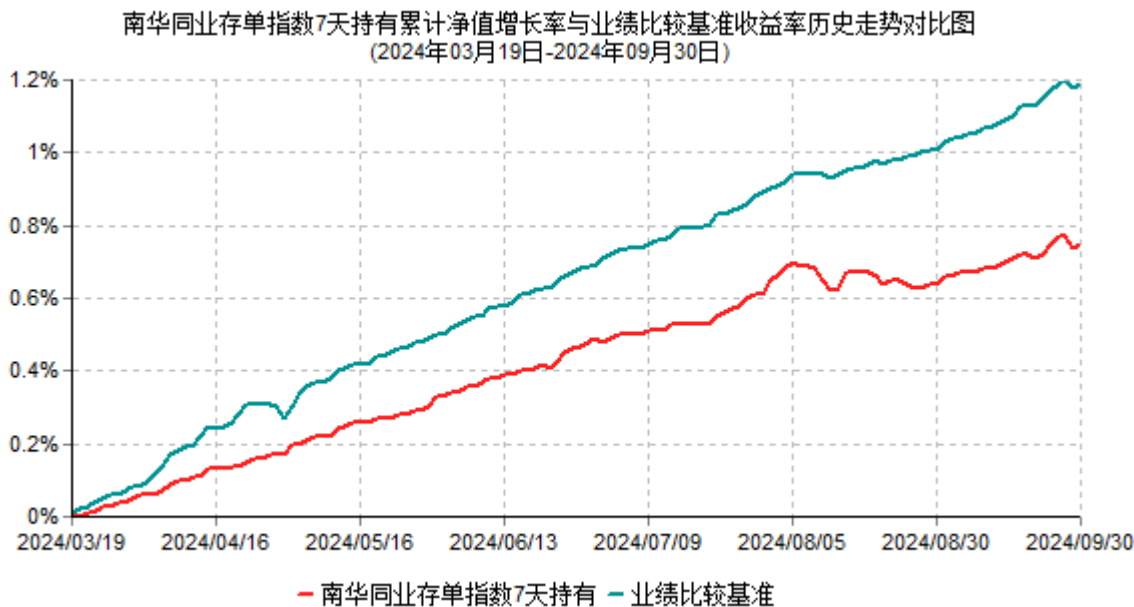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6%	0.01%	0.49%	0.01%	-0.23%	0.00%
过去六个月	0.69%	0.01%	1.11%	0.01%	-0.42%	0.00%
自基金合同	0.75%	0.01%	1.19%	0.01%	-0.44%	0.00%

生效起至今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

(1)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3月19日，截至本报告披露时点，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1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林泽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03-19	-	13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1年6月28日至2020年11月09日，先后在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固定收益研究员、投资主办和副总经理职务。2020年11月10日至2021年4月14日，在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上海证

				<p>券业务部负责人。2021年4月15日入职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8月17日起至2022年11月8日任职)、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12月29日起至2024年2月21日任职）、南华瑞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6月29日起至2024年8月21日任职），现任南华瑞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4月28日起任职）、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6月3日起任职）、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3月28日起任职，2021年9月8日至2022年3月27日任职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转型为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7月29日起任职）、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7月29日起任职）、南华瑞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6月1</p>
--	--	--	--	---

					5日起任职）、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3月19日起任职）。
姜杰特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04-13	-	9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2015年11月至2023年6月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资产管理事业部固定收益投资团队投资经理、投资助理，公募团队投资经理。2023年6月入职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4月13日起任）、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9月26日起任）。

注：

- （1）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细则》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取研究信息、投资建议及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通过岗位设置、制度约束、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使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在交易执行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对于一级市场申购等场外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建立和完善了相关分配机制。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合同向交易的差价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形。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对异常交易的控制及监控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年三季度，经济复苏的斜率较二季度进一步放缓，结构性的特点仍较为突出。具体看，外需虽然在9月边际有所走弱，但仍是经济重要的支撑；内需方面，地产、基建链条仍处于疲软状态，建筑业PMI小幅下降；供需不平衡的现象较为突出，压制了物价的表现，核心CPI同比从6月的0.6%下降至9月的0.1%；居民消费保持平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在低位小幅震荡；制造业投资则继续受益于设备更新政策、出口景气度以及新产业投资，9月累计同比增速达9.2%。

政策方面，9月下旬政治局定调下一步经济工作的整体思路，央行、发改委、财政部等部委接连发布新一轮稳增长政策，且力度较以往明显提升。货币方面，对外稳汇率的压力在美联储转向后有所缓解，对内政策空间打开进一步推动整体流动性趋于宽松；财政方面，中央财政发力已明确，但具体的资金规模和对基本面的影响仍有待进一步观察。对于同业存单，存款搬家对存款类机构机构的负债仍有影响，一级供给限制了其价格表现。综合上述因素，报告期内同业存单收益率低位震荡，中枢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本基金紧密跟踪市场变化，在跟踪误差可控的前提下，精选性价比较高的资产，同时动态调整杠杆和久期以求组合收益平稳增长。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南华同业存单指数7天持有基金份额净值为1.0075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2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4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存在连续超过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时间段为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9月30日。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1,509,914.42	92.37
	其中：债券	41,509,914.42	92.3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99,640.01	6.23
8	其他资产	628,684.29	1.40
9	合计	44,938,238.7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41,509,914.42	97.05
9	其他	-	-
10	合计	41,509,914.42	97.0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418111	24华夏银行CD111	40,000	3,956,537.42	9.25
2	112420147	24广发银行CD147	40,000	3,951,665.58	9.24
3	112403043	24农业银行CD043	20,000	1,992,058.27	4.66
4	112404005	24中国银行CD005	20,000	1,988,267.74	4.65
5	112405148	24建设银行CD148	20,000	1,985,194.30	4.6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其分支机构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金融监督管理局地方分局、地方税务局、外汇管理局地方分局、人行地方分行、证监会地方监管局的处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外汇管理局地方分局、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行的处罚；其分支机构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金融监督管理局地方分局、地方税务局、外汇管理局地方分局、工商局地方分局、人行地方分行、证监会地方监管局的处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外汇管理局地方分局、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其分支机构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金融监督管理局地方分局、人行地方分行、地方税务局、外汇管理局地方分局、工商局地方分局、安监局的处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其分支机构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地方分局、人行地方分行、证监会地方监管局、银保监会地方监管局、地方税务局、外汇管理局地方分局、工商局地方分局、地方环保局、安监局的处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其分支机构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金融监督管理局地方分局、人行地方分行、工商局地方分局、地方税务局、外汇管理局地方分局的处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金融监督管理局地方分局、地方税务局的处罚；其分支机构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金融监督管理局地方分局、工商局地方分局、外汇管理局地方分局的处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地方分局、证监会地方监管局的处罚；其分支机构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金融监督管理局地方分局、工商局地方分局、外汇管理局地方分局、人行地方分行的处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金融监督管理局地方分局、外汇管理局地方分局、人行地方分行、地方税务局的处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地方税务局的处罚；其分支机构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金融监督管理局地方分局、证监会地方监管局、外汇管理局地方分局、地方税务局、人行地方分行、工商局地方分局、安监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等资产，因此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664.2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20,02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628,684.2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8,529,465.6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6,507,726.7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2,582,861.0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454,331.37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转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转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未投资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7/23-2024/8/12	20,000,450.00	0.00	20,000,450.00	0.00	0.00%
	2	2024/7/23-2024/8/05	20,000,450.00	0.00	20,000,450.00	0.00	0.00%
	3	2024/7/23-2024/9/30	20,000,450.00	0.00	0.00	20,000,450.00	47.11%
产品特有风险							
<p>基金管理人秉承谨慎勤勉、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充分披露原则，公平对待投资者，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当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时，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p> <p>(1) 超出基金管理人允许的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的申购申请不被确认的风险；</p> <p>(2) 极端市场环境下投资者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赎回申请的风险；</p> <p>(3) 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引发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p> <p>(4) 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p> <p>(5) 极端情况下，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后，可能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而面临的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p>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准予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文件；
- (2) 《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法律意见书;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 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801室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 查阅方式

- (1) 书面查询：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询，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 网站查询：www.nanhuafunds.com

投资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10-5599。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